

攀枝花市建筑工程学校

民族音乐与舞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民族音乐与舞蹈（7503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基本学制

三年

四、培养目标

本专业坚持立德树人，面向民族地区、旅游文创景区、城市社区文艺团体以及文化馆站等服务行业，培养从事民族音乐舞蹈的表演、传承与研究等工作，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人才。

五、职业范围

（一）专业就业面向

面向各类城市大众文化艺术市场，服务社区文化组织、各类行业企业艺术团、演艺产业艺术团，面对乡村旅游景区，各种地方特色非遗文化项目传承、传播艺术团体、各类社会艺术培训经营单位、城乡学校相关社团指导教师、乐器销售与维护。

（二）专业面向的主要职业岗位和工作任务

主要就业岗位有各专业艺术表演、教学、编创岗位，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舞台表演、节目编排、文化活动组织和社会教学、艺术服务、非遗传承等。

序号	专业方向	就业岗位	技能证书	发证单位	等级
1	地方、企业歌舞团、艺术团演员 (核心岗位)	1) 排练与演出 2) 演出化装,舞蹈服装饰品管理 3) 演出装台卸台 4) 助理能力	普通话等级证书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级乙等以上
			计算机等级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级以上
			声乐、器乐、舞蹈相关考级证书	四川音乐学院 (或省级音协、舞协)	七级以上
2	非遗传承、民俗地方特色艺术演出团队 (核心岗位)	1) 排练演出 2) 传承非遗文化、风俗民情文化	普通话证书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级乙等以上
			声乐、器乐、舞蹈相关考级证书	四川音乐学院 (或省级音协、舞协)	五级以上
3	培训机构、学校社团指导教师、乐器维修、制作 (发展岗位)	1) 声乐、器乐、舞蹈课程教授 2) 相关专业节目排练	普通话等级证书	四川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二级乙等以上
			计算机等级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级以上
			声乐、器乐、舞蹈相关考级证书	四川音乐学院 (或省级音协、舞协)	九级以上

4	琴行、培训机构 音乐、舞蹈工作室等创业方向 (发展岗位)	1) 组建单位场地、人员的出租招募 2) 与地方文化、工商管理部 门的沟通协作 3) 培训演出、乐器销售维护 经营 4) 承接相关专业节目排练、 表演、指导项目 5) 音乐制作	普通话等级 证书	四川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二级乙等 以上
			声乐、器乐、 舞蹈相关考 级证书	四川音乐学院 (或省级音协、 舞协)	十级以上
			计算机等级 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级以上
5	升学高考	对口高职专业或 3+2 高职： 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乐器 修造； 普通本科：音乐表演、音乐 教育、舞蹈表演等相关专业	计算机等级 证书	教育部考试中心	一级以上
			声乐、器乐、 舞蹈相关考 级证书	四川音乐学院 (或省级音协、 舞协)	十级以上
			普通话等级 证书	四川省语言文字 工作委员会	二级乙等 以上

六、人才规格

(一) 职业素养

1. 热爱祖国，热爱文化艺术，遵守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与法律法规，传承优秀的民族文化。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能自觉遵守行业法规、规范和企业规

章制度。

3. 具有良好的社交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的探索创新意识。
4. 具有一定的爱岗敬业、踏实肯干的职业精神。
5. 具有一定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能力。
6. 具有良好的健康体魄和心理素质。

（二）专业知识和技能

1. 掌握和了解一定的民族音乐理论与基础知识。
2. 掌握视唱练耳的基本理论知识与技能。
3. 掌握民族音乐的历史文化等基本理论知识。
4. 掌握民族民间舞蹈鉴赏的理论基础知识。
5. 掌握合唱与指挥的基本理论知识和技能。
6. 掌握音乐、舞蹈类非遗文化传承项目技艺，能表演、能传承。

专业（技能）方向——民族声乐

1. 掌握民族声乐的基本理论与发声技术。
2. 能够较熟练地演唱主要民族声乐作品，为民族声乐的传承发展奠定基础。

专业（技能）方向——民族器乐

1. 掌握民族器乐的基本理论与演奏技术，乐器保养与维护。
2. 能够较熟练地演奏主要民族器乐曲目，为民族器乐的传承发展奠定基础。

专业（技能）方向——民族舞蹈

1. 掌握民族舞蹈的基础理论与舞蹈技术。

2. 能够较熟练地跳出主要民族舞蹈曲目，为民族舞蹈的传承发展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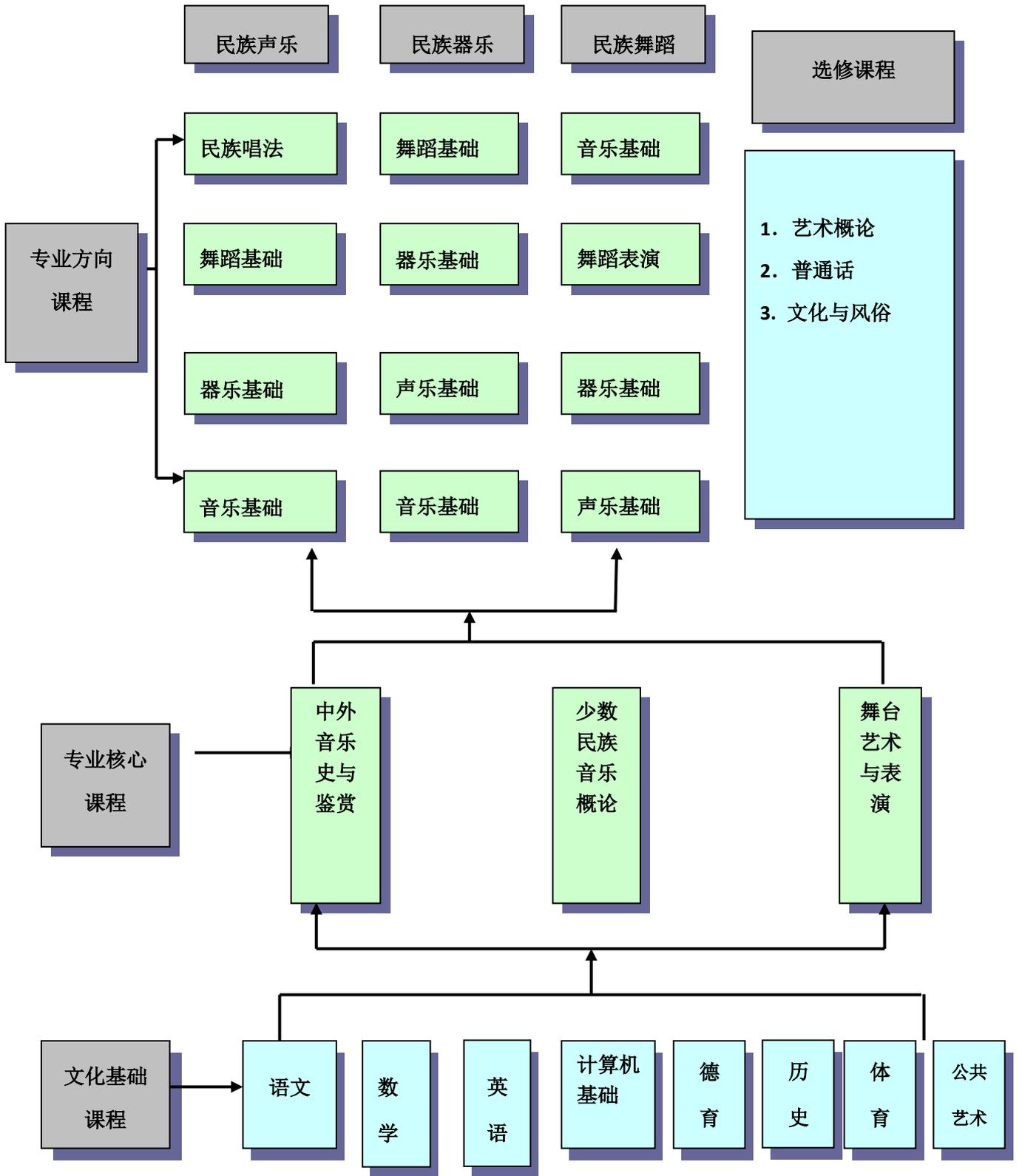
七、主要接续专业

高职：音乐表演、音乐教育、乐器修造、舞蹈表演专业

本科：音乐表演、音乐教育、舞蹈表演专业

八、课程结构

【课程结构】



九、课程设置及要求

本专业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和专业技能课。

公共基础课包括德育课、文化课、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历史，以及其他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类基础课。

专业技能课包括专业核心课、专业(技能)方向课和专业选修课，实习实训是专业技能课教学的重要内容，含校内外实训、顶岗实习等多种形式。

(一) 公共基础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职业生涯规划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生涯规划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40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40
3	经济政治与社会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经济政治与社会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40
4	哲学与人生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哲学与人生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40
5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200
6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60
7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教学大纲》开设，	120

		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8	计算机应用基础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计算机应用基础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160
9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200
10	公共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艺术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40
11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教学大纲》开设，并与专业实际和行业发展密切结合。	40

（二）专业技能课（方向）

1. 专业核心课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中外音乐史与鉴赏	了解中外有关音乐文化的历史进程；掌握音乐不同时期风格特色。	280
2	少数民族音乐概论	了解少数民族音乐作品的特点；掌握民族作品的音乐色彩。	120
3	舞台艺术与表演	了解舞台艺术表演的基本概念、方法和技巧，能初步表演群众喜闻乐见的民族音乐与舞蹈。	240

2. 专业技能课

（1）专业技能方向——民族声乐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民族	了解和掌握民族声乐演唱基本方法与技巧；能够运用专业	280

	唱法	技能熟练地演绎民族声乐作品。	
2	舞蹈基础	了解和熟悉一定的舞蹈基础训练方法与技术。	120
3	器乐基础	了解和熟悉一定的民族或西洋乐器的基本演奏方法与技巧。	240
4	音乐基础	了解和掌握音乐理论基本概念和理论应用能力了解视唱练耳的基本概念；掌握读谱、识谱的能力；能通过音准、节奏方面的练习。	240

(2) 专业技能方向——民族器乐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器乐演奏	了解和掌握民族乐器和西洋乐器的基本演奏方法与技巧；能够运用专业技能熟练地演绎器乐作品	240
2	舞蹈基础	了解和熟悉一定的舞蹈基础训练方法与技术	120
3	声乐基础	了解和熟悉一定的声乐的基本演唱方法与技巧	120
4	音乐基础	了解和掌握音乐理论基本概念和理论应用能力了解视唱练耳的基本概念；掌握读谱、识谱的能力；能通过音准、节奏方面的练习	240

(3) 专业技能方向——民族舞蹈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学时
1	舞蹈表演	了解和掌握民族舞蹈表演训练基础与方法；能够运用专业技能熟练地演绎民族舞蹈作品	360
2	声乐基础	了解和熟悉一定的声乐的基本演唱方法与技巧	120
3	器乐	了解和熟悉一定的民族或西洋乐器的基本演奏方法	240

	基 础	与技巧	
4	音 乐 基 础	了解和掌握音乐理论基本概念和理论应用能力了解视唱 练耳的基本概念；掌握读谱、识谱的能力；能通过音准、 节奏方面的练习	240

3. 综合实训

在专业实践课和实习实训的基础上，利用社会资源，启用项目化实践教学方式，有效地带动教研、科研的软件和硬件的开发进程，提高教育教学人才质量；其次，以典型任务为动点，有计划、有阶段、有层次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汇报、演出、展演、比赛等；第三，以社会为活点，利用社会平台，充分发挥学校的引领作用，积极地带动和依托社会民族艺术组织机构来共同完成实践教学。

4. 顶岗实习

在实习实训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地方民族歌舞团和文化馆站的社会有利资源，进行有针对性和互利式的岗位对接活动，确保顶岗实习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双赢性。所以要求合作双方根据各自实际需求，共同来制定顶岗实习的运行方案，本着以课程概念为着重点，在执行的过程中以完善学生知识结构，提高学生实际应用技能和促进顶岗单位综合效益为目标，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针对性的顶岗实习教学活动。具体操作方法：一是利用地方民族节日、民族文艺展演、文艺比赛、民族文化交流等契机，进行与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活动；二是以学校演出团队的形式与地方进行联合式演出活动，在此期间进行相互学习与沟通，借此来加强学生的实践技能。

十、教学时间安排

（一）基本要求

每学年为 52 周，其中教学时间 40 周（含复习考试），累计假期 12 周，周学时一般为 28 学时，顶岗实习按每周 30 小时（1 小时折合 1 学时）安排，3 年总学时数为 3 000-3 300。课程开设顺序和周学时安排，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一般 3 年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150。军训、社会实践、入学教育、毕业教育等活动以 1 周为 1 学分，共 5 学分。

公共基础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1/3，可以根据行业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必须保证学生修完公共基础课的必修内容和学时。

专业技能课学时约占总学时的 2/3，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

课程设置中设选修课，其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 5%。

（二）教学安排

课程分类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实践教学学时	各学期周数、学时分配						
					1	2	3	4	5	6	
					20 周	20 周	20 周	20 周	20 周	20 周	
公共基础课程	职业生涯规划	2	40	10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2	40	10		2					
	经济政治与社会	2	40	10			2				
	哲学与人生	2	40	10				2			
	公共艺术	2	40	10	1	1					

		语文	6	200	80	4	2				
		数学	4	160	60	2	2				
		英语	4	120	80	2	2				
		体育与健康	10	200	170	2	2	2	2	2	
		计算机应用基础	8	160	100	4	4				
		心理健康	2	40	20	1	1				
		历史	2	40	10					2	
		小计	46	920	550	18	16	4	4	4	
专业 技能课	专业 核心课	舞台艺术与表演	4	80	60				4		
		少数民族音乐概论	2	40	10		2				
		中外音乐史与鉴赏	2	40	20					2	
	专业 技能课	音乐理论基础	12	240	180	3	3	3	3		
		器乐基础	12	240	180	2	4	6			
		舞蹈基础	6	120	100	4	2				
		声乐基础	6	120	80			6			
		民族唱法	14	280	200				6	8	
		器乐演奏	12	240	180				6	6	
		舞蹈表演	18	360	300			6	6	6	
	化妆	2	40	30			2				
		小计	90	1800	1340	10	12	24	22	22	
选修课	艺术概论	2	40	10						2	
	普通话	2	40	30	2						
		文化与风俗									
		小计	4	80	40	0	0	0	2	2	
顶岗实习		30	600	600							30
		总计	170	3400		28	28	28	28	28	

说明：文化与风俗选修课程在第四、五学期利用二课堂形式授课。

十一、教学实施

（一）教学要求

1. 公共基础课

公共基础课的教学符合教育部有关教育教学的基本要求，按照培养学生基本科学文化素养、服务学生专业学习和终身发展的功能来定位，重在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的改革，教学手段、教学模式的创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学生综合素质的提高、职业能力的形成和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2. 专业技能课

专业技能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2/3，其中顶岗实习累计总学时原则上为 1 学期。认真落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在确保学生实习总量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在专业技能的教学上，根据“教、学、演”的教学模式，重点突出“演”的实践环节，从而带动和影响“教”与“学”的教学环节。

（二）教学管理

首先，在常规教学上形成严格的制度化管理，逐步形成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其次，采取实践教学与课堂传授相结合的“现代学徒制”的独特教学方式，通过“工学交替”、“自主创业”模式，合作建立“大师、名师工作室”，校企共建，实现校企公开、校企资源共享，共同建设校外实训基地和校内实训基地，形成一套完整可行的课堂教学兼容的规范化的校内外教学管理体制。

十二、教学评价

本专业采取多元化的评价方式，吸收行业企业参与。校内校外评价结合，职业技能鉴定与学业考核结合，教师评价、学生互评与自我评价相结合。

（一）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不仅关注学生对知识的理解和技能的掌握，更关注运用知识在实践中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

（二）对教学采取多样化的评价

评价方式有学生的评价、课堂教学评价、校内同行老师评价、校外专家评价等。

（三）顶岗实习课程的考核评价

成立由企业（兼职）指导教师、专业指导教师和班主任组成的考核组，主要对学生在顶岗实习期间的劳动纪律、工作态度、团队合作精神、人际沟通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和任务完成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十三、实训实习环境

（一）形体训练房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单位	基本配置	适用范围（职业鉴定项目）
1	移动式音箱	职业形象实训	4台		航空服务礼仪、形体实训、舞蹈专业训练
1	把杆		50米		
2	墙面镜		70平方米		
3	功放室		1间		
4	电脑		2台		

注：该实训室拥有面积约200平米，设有工位50个，可供学生进行形体综合实训和舞蹈训练。

（二）教学功能室

拟建如下功能室：

1. 民族声乐实训设施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
1	声乐合唱排练室	音响	1 套
		钢琴	1 台
2	声乐琴房	钢琴	钢琴 10 台，房间 10 间
3	多功能演艺厅	舞台灯光音响	各 1 套

2. 民族器乐实训设施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
1	器乐排练室	谱架	30 台
		钢琴	1 台
2	器乐琴房	钢琴	钢琴 10 台，房间 10 间
3	多功能演艺厅	舞台灯光音响	各 1 套

3. 民族舞蹈实训室设施

序号	实训室名称	主要工具和设施设备	
		名称	数量
1	舞蹈排练室	音响	1 套
		钢琴	1 台
把杆		1 套	
墙面镜		70 平方米	
功放室及设施		1 套	
3	多功能演艺厅	舞台灯光音响	各一套

十四、专业师资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和《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的有关规定，进行教师队伍建设，合理配置教师资源。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及以上教师资格证书，具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应技术职称。至少配备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 2 人，其中双师型教师不低于 30%。建立“双师型”专业教师团队，有业务水平较高的专业带头人。

规范师资培养、考核工作，并建设实践技能过硬、基础理论扎实、能够带领完成教学改革和发展的领军人才为标准，培养、引进专业带头人；以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和课程开发能力为核心，聘请行业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兼职教师；聘请从事民族音乐与舞蹈方向的兼职教师补充师资队伍，建立具备良好的师德和终身学习能力、适应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熟悉企业情况、积极开展课程教学改革的高水平的教学团队。